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28320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青芳

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松涛路阳光花园

代理机构 苏州信一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自助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中餐厅；酒馆；饭店